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

畢業展實施要點

112.09.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為增進學生的專業實務知能，整合運用所學之課程內容、培養之族語能力，引導學生發展創作能量，以完成畢業製作成果之展現，達成學用合一之目標，特訂定本班畢業展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專班四年級應於大四上學期組成畢業專題製作籌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畢籌會），於開設之「專題製作」課程授課教師即為畢展指導教師，授課教師須於學期初與學生排定時間進行諮詢、指導、監督、審核與評分等事宜，該班導師及專班主任為協助督導教師。必要時專班得邀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參與專題製作審查及評量。
如有其他專業需要諮詢之特定領域專家學者，學生須經專題製作授課教師同意後進行諮詢，專家學者不另外支付指導費用，由專班及畢籌統一給予感謝狀。
- 三、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期程：畢業展應於大四畢業前三個月內實施完畢，學生須於校內或校外進行公開展演，並得採實體展覽或動態表演之方式呈現，具體方式由專題製作指導教師與學生討論後確定之。
- 四、畢業展規劃若有大型活動，除畢業班同學，畢籌會得動員系學會及各班同學全體協助。

畢籌會組成與運作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修課同學共同推選成立畢籌會，負責統籌、規劃與推動畢業製作各項業務，畢籌會須於大四上召開籌備會議，並邀請專班主任、授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列席籌備會議。
- （二）畢籌會成立後，推選「總召」及「副總召」各一名，為畢業展主要負責人，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置各項工作小組，並選出各組幹部負責各小組業務推行。
- （三）畢籌會須定期舉行會員大會及幹部會議、如有重要決議須徵詢指導教師意見或邀請相關教師出席會議、定期向全體同學報告活動規畫與進度、經費收支與運用等事項，並留存每次會議簽到、記錄及照片，繳交系辦，以備存查。
- （四）畢業製作成果須裝訂成冊，連同電子檔交至系辦永久保存，繳交資料包含完整之企劃書、經費執行規劃表、同學作品高解析度數位

檔、文宣品、會議記錄；展出作品版權歸原作者，但本系保有公開展示與出版之權利。

五、畢籌會經費收支及運用需公開透明，並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
（一）經費來源為本班相關經費補助款者：依系辦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作業。

（二）經費來源為捐款者：畢籌會若自籌相關經費，應開立捐款收據，並依學校執行規定及捐助用途支用辦理。

（三）落實帳務處理，控管經費收支核銷及流向，定期公告財務收支明細帳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專班主任與指導教師向同學說明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